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修正 設施園藝所需光照溫度調節用電均納入

行政院已於民國77年7月18日明令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二條條文，把本條原列第一項第二款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之範圍增列「設施園藝所需之光照及溫度調節用電」，刪除原列「不包括照明、溫度調節之用電」限制，使園藝方面需使用電照及溫度調節以從事農業生產者，可以適用本範圍及標準。

所謂「設施園藝」，是指利用人工設備，改善光照、溫度等生產環境，以達增加產量，提高品質，調節產期及提高產值的目的。本項用電最明顯的例子是花卉栽培，目前花卉栽培

電照處理用電的費用約佔總生產費用十分之一，比例頗高，花農負擔頗重，加以花卉大部分供外銷，品質要求極為嚴格，利用電照提高品質結果，售價接近成本，亟盼降低電價以減輕成本。

政府鑒於發展設施園藝為改善農業結構的主要方法，其所需設備多賴電力驅動，為誘導我國農業加速升級，適應未來農業生產新趨勢，照顧農民，經再三檢討修正，俾使設施園藝所需光照及溫度調節用電亦可適用農業動力用電免收基本電費之優待。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

第1條：本範圍及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5條第3項訂定之。

第2條：本條例第25條所稱農業動力用電，以合於下列規定之用電，並直接供農業所需者為限：

1. 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抽水或揚水以灌溉農作物為目的或操作各種農業水利設施之用電，並經辦妥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證明依法免為水權登記者。

2. 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農作物栽培或各種農產品乾燥、脫粒、洗選、分級、包裝之處理機械用電，或設施園藝所需之光照及溫度調節用電，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或農業機械使用證者。

3. 農產品冷藏及糖食倉儲用電：農民團體及農產品批發市場冷藏農產品，或農民團體存儲公糧、稻米、雜糧之倉儲操作或碾米機械之用電，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者。

4. 水產養殖用電：魚塭抽水、排水、打氣、飼料混合或投餌機械之用電，並領有養殖漁業執照且經辦妥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證明依法免為水權登記者。

5. 畜牧用電：飼養家畜、家禽或集乳站機械之用電，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

前項各款之農業動力用電設施在同一場所內者，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力公司）申請合編為一個電號並裝置一個（組）電度表。

第3條：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農業動力用電用戶，得檢具應備之證明文件，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

第4條：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其標準如下：

1. 用電負載率為零者，基本電費免收。

2. 用電負載率在20%以下者，基本電費減收50%。

3. 用電負載率超過20%未滿40%者，基本電費減收30%。

4. 用電負載率在40%以上未滿60%者，基本電費減收10%。

5. 用電負載率在60%以上未滿80%者，基本電費減收5%。

6. 用電負載率在80%以上者，基本電費全額計收。

前項用電負載率，以電力公司每月固定抄表日抄得之用電度數除以該用電月份時數及當月份最高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值）計算之。

第5條：農業動力用電用戶擅自變更用電用途者，除依電業法、電力公司電價表及營業規則處理外，並自變更用電用途當月起至該會計年度終了日止，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之減免。

第6條：本範圍及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814水災受災農漁民

可申借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8月12日起連續3天豪雨，造成本省中南部地區農漁業嚴重損害，宣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7縣及嘉義、台南、高雄等3市為農漁業天然災區，區內受災農漁民具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者，自即日起可持災區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所出

具受災證明，向當地鄉鎮市（區）農漁會信用部或隣近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申借「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本貸款目前貸款利率年息3.5%，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以不超過下列標準為原則。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1.耕地流失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80萬元	最長7年
2.耕地埋沒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15萬元	最長7年
3.耕地海水倒灌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8萬元	最長7年
4.雜糧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3萬元	最長3年
5.蔬菜、花卉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4萬元	最長3年
6.造林、果樹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5萬元	最長3年
7.水稻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2萬元	最長3年
8.水稻育苗中心或雜糧作物農機代耕中心復舊費用	每處最高25萬元	最長7年
9.菇舍復建費用	每坪最高1,000元	最長7年
10.家畜舍復建費用	全倒每坪最高3,000元 半倒每坪最高1,500元	最長7年 最長7年
11.家禽舍復建費用	全倒每坪最高2,400元 半倒每坪最高1,000元	最長7年 最長7年
12.牛生產經常性週轉金	每頭最高3,000元	最長3年
13.羊生產經常性週轉金	每頭最高2,000元	最長3年
14.豬生產經常性週轉金	每隻最高1,000元	最長3年
15.卵雞生產經常性週轉金	每隻最高50元	最長3年
16.鴨生產週轉金	每隻最高80元	最長3年
17.鵝生產週轉金	每隻最高100元	最長3年
18.新建漁船費用	每噸最高10萬元	最長7年
19.中古漁船購置費用	每噸最高3萬元	最長7年
20.半沉漁船修復費用	每噸最高2萬元	最長7年
21.魚塭養殖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30萬元	最長7年
22.淺海養殖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10萬元	最長7年
23.修護漁筏費用	每艘最高5萬元	最長7年
24.農宅復建費用	每坪最高5,000元	最長7年
25.災後農家生活費用	每戶最高5萬元	最長1年
26.其他	個案核定	個案核定